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作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石东方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指派保荐代表人洪晓辉于2018年12月24日-25日对金石东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进行了现场培训。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。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1、培训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-25日

2、参加培训人员：金石东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证券部相关人员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

3、培训方式：现场授课并编制了培训讲义

4、培训主题：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内容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海通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体系、信息披露注意事项、信息披露法律责任、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职能部门；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募集资金的禁止用途、募集资金的监管。

在培训过程中，海通证券讲解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进行了沟通、交流，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后，海通证券向金石东方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三、现场培训的效果

通过本次培训，金石东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相关人员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加强了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认识，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进一步理解其在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中华

洪晓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5日